

19.09.2016

我是一個最近一年才開始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內地投資者。和許多個人投資者一樣，我對香港上市公司“老千股”成災的現象早有所聞，經深入了解發現確實有許多公司的大股東通過惡意的合股和低價供股，嚴重地侵犯小股東利益。匪夷所思的是，這些行為居然還是合法的！這成了我們投資港股的一大障礙，相信這也會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聲譽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我對此次聯合諮詢表示歡迎！非常期待管治架構改變之後，證監會能夠加強對IPO信息披露的監管，同時，我更希望證監會還能加強對公司上市之後監管，特別是對上市公司低價配股行為做出規範，禁止以遠低於市價或每股淨資產的價格配股，從根本上打擊老千股的惡劣行徑。

王經源